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 年，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积极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现将监事会在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7 次监事会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各项会议和经审议通过的议案等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序号 | 会议届次 | 会议时间 | 议案编号 | 审议通过的议案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| 2022.01.27 | 1 | 《关于 2021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 |
| 2 |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| 2022.02.24 | 1 | 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 |
| | | | 2 | 《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 |
| 3 |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| 2022.04.14 | 1 | 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|
| | | | 2 | 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 |
| | | | 3 | 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|
| | | | 4 | 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|
| | | | 5 | 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 |
| | | | 6 |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 |
| | | | 7 | 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|
| | | | 8 |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 |
| | | | 9 | 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 |
| | | | 10 | 《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核销资产的议案》 |
| 4 |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| 2022.04.29 | 1 |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 |
| 5 |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| 2022.06.21 | 1 | 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 |
| 6 |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| 2022.08.28 | 1 |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|
| 7 |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| 2022.10.27 | 1 |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 |

| | | | | |
|--|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2 | 《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 |
| | | | 3 | 《关于延长向控股股东借款有效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|
| | | | 4 | 《关于制订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 |

二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职情况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 2022 年的决策程序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等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，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；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，忠于职守、兢兢业业，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情况

2022 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，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。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内部控制情况

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公司实际情况，已基本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
（四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2022 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与核查，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，定价公平合理，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

策程序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价格公允公平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，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2022 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，对信息披露类别、范围、标准、内部控制流程及责任等各个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。公司 2022 年度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七）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，并严格按照制度及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。2022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。

三、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展望

2023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列席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。

同时，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不断加强自身学习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